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〔2026〕20号

关于遂溪县城月诚达塑料破碎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遂溪县城月诚达塑料破碎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遂溪县城月诚达塑料破碎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遂溪县城月诚达塑料破碎厂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0-440823-04-01-263181）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城林路3号，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瓶和废旧杂货的加工处理。项目原料为废旧塑料瓶600t/a、废旧杂货1000t/a，主要工艺流程为：原料堆放→人工拆包→人工分拣→脱标→上料→湿法破碎→清洗→离心脱水→质检→打包，建成后年产PET塑料颗粒570吨、PP塑料颗粒475吨、PE塑料颗粒475吨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施工和运营期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

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物、污水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
响。

(二)项目自建一个处理能力 15t/d 的污水处理设施(采用
“絮凝+气浮+沉淀+A/O”的处理工艺),用于处理生产废水。近
期,项目生产废水(湿法破碎+清洗工序废水)经自建污水处理
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
(GB/T19923-2024)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,每月更
换一次,更换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
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通过槽
车运至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;生活污水
经化粪池处理,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
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中旱作标准后,回用于周边农作物
灌溉,不外排。远期,待市政管网建成后,生产废水(湿法破碎
+清洗工序废水)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
理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
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通过市政管网排
入城月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项目营运期堆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,采取洒水措
施控制扬尘;污水处理设施各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封闭,定期清理
污水处理设施污泥,加强厂区绿化降低产生的恶臭。厂界的氨、
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,厂界的颗
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四)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噪声,通过合
理布局,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,并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

措施后，项目东、南、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，西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。

（五）运营期废包装袋、分拣杂物、废商标、污泥、滤渣沉渣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不合格品重新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；废化学品包装袋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土壤、地下水环境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（七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建成运营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.434t/a。

四、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3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